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21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州市 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 工程（科贡排涝站）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福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福州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工程科贡排涝泵站设计变更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变更缘由

福州市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3619 米、新建农大水闸及排涝站、新建科贡

水闸及排涝站。2012年11月30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以闽发改农业〔2012〕1272号文对福州市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工程静态总投资17165.06万元，其中科贡排涝站投资1016.15万元。科贡排涝站于2013年4月开工，2014年7月堤防及科贡水闸闸室土建结构完工，科贡排涝站土建、机电设备及下穿三环路钢管均未建。

初步设计阶段科贡涝片区内大部分土地为农田和水塘，地坪高程不足7.5米，无用地规划。根据2015年批复的《福州市南台岛(农大-淮安)单元控制性规划》，科贡涝片区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和公园绿地，随着住宅项目的相继开发建设，地坪高程已提高至11.21米~24.58米，原排涝方案条件发生变化，利用科贡水闸可满足排涝要求，按原初步设计批复方案实施将造成浪费。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需对科贡排涝站进行取消的设计变更。

二、主要意见

基本同意福州市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工程（科贡排涝站）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取消科贡排涝站相关设计内容，包括泵站主副厂房建筑物、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临时工程部分。

三、有关要求

本文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执行。

附件：福州市闽江下游南港农大洪塘段防洪排涝工程（科贡

排涝站)设计变更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福州市闽江下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仓山区农业农村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省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